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宜市残联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

为推动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业务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残联厅发〔2022〕7号）和江西省残联印发的《江西省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现制定《宜春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10日



宜春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 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引导、带动全市残联系统康复机构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残联厅发〔2022〕7号）和省残联印发《江西省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试行)》（赣残联字〔2022〕52号），结合我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残联、省残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促进残疾人全面康复为导向，建立健全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化建设评估体系和机制，引导、带动残联系统康复机构树立科学康复理念，加强业务规范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到“十四五”末，实现省残联提出的全省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全覆盖要求。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宜春市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三、评估内容

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按照《宜春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详见附件1)。评估内容设置综合管理、服务能力、服务提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责任等5个方面14项关键指标。

1. 综合管理。包括党建工作、发展理念、规范执业、风险防控等4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康复机构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树立全面康复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制度建设、安全保障,统筹安全和发展,落实好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的根本任务。

2. 服务能力。包括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康复机构加强工作力量和物质技术条件配备,创设有利于残疾儿童学习探索和残疾人自主活动的无障碍环境,保障康复服务安全、规范、有效实施。

3. 服务提供。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服务效果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康复机构完善业务布局,充实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和技术操作,加强服务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管理,确保服务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

4. 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队伍建设、科研成果、财务状况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康复机构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造血功能,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5. **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效益和后续跟踪服务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康复机构积极承担学历教育和各类技术培训，开展基层康复机构与社区康复技术指导，做好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主动履行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的职责。

四、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采取自评和外部评估相结合。

县（市、区）残联负责指导属地康复机构开展自评工作。市残联组织实施对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开展外部评估。

五、评估安排

（一）评估准备阶段：2023年4月-6月，市残联印发《宜春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制定评估细则，摸底评估对象，组建评估专家组，开展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评估工作培训、指导、监督。

（二）评估实施阶段：

1.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对属地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自评。

2. 2023年12月-2024年6月，市残联根据本地残疾人康复机构数量、分布制定评估工作安排，开展对县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的外部评估。

3. 针对评估工作反映出来的缺项、短板和弱项，评估单位要及时反馈评估结果，指导康复机构进行针对性的整改。康复机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要求，逐条逐项

推进整改。

4. 对于评估结果低于60分的康复机构整改后要组织开展复评，复评之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予以退出协议管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2025年6月，各县（市、区）残联指导机构对评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市残联报送评估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本地评估工作组织推进情况、自评和外部评估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市残联汇总全市康复机构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出台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的政策措施。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残联要将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作为促进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指定专人负责评估督导工作。要加强统筹部署，主动推进落实，严格执行安排和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二）强化评估保障。各地要提供必要经费，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事业心责任感强、熟悉康复服务和康复机构管理实践、相对稳定的专家团队。要组织康复机构加强对本实施方案及评估细则的学习，不断深化认识，提高推动业务规范建设的能力。

（三）注重激励引导。根据关于印发《宜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方案》的通知（宜市残联字〔2022

〕54号），评估结果将作为推荐省级示范康复机构评定和奖励的参考依据。各地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残疾人康复机构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机构负责人考核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作用，对业务规范建设不到位、差距较大的康复机构，要及时督促整改。要通过评估工作，规范康复机构业务建设，努力为康复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解读开展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评估体系，认真总结推广业务规范建设评估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营造有利于康复机构加强业务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残疾人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孤独症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康复机构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组评分
综合管理 16分	党建工作 (4分)	按照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1分)	查看资料		
		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扎实开展各类活动(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教育,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2分)			
	发展理念 (5分)	有年度工作规划(0.5分),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评估,提出落实改进措施,形成记录(0.5分)			
		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和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2分)			
		合理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活动,制定一日作息流程(1分)			
	规范执业 (4分)	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1分)			
		根据开展服务,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职业资质(0.5分)主动开展年检登记(0.5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1分),康复救助政策上墙公示(1分)			
	风险防控 (3分)	组织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并有记录(0.5分),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0.5分)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1分)			
		在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经济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1分)			
服务能力 30分	场地设置 及设施设备 (22分)	规范配备方便残疾儿童使用的报警、预警、消防、逃生等设施(1分)	实地查看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应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如必须设置,应设于首层或二、三层(0.5分);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0.5分);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孤独症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0.5分),有专供儿童使用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需独立的厨房操作间(0.5分)	核查儿童名册		
		收训儿童10名以上可得(2分),25名以上可得(3分),40名以上可得(4分) (最高得分4分) 在训儿童人数 _ 名			
	使用面积至少200m ² (1分),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0m ² (1分)	实地查看			
	感觉统合室:面积不少于50m ² /间(1分),配备PT软垫,爬行类、滑翔类、球类、攀岩类、悬吊类设备等感觉统合训练设施(0.8分)及精细运动康复干预用玩具等(0.2分)				
	个别室:至少3间(0.5分),面积不少于8m ² /间(0.5分),个别化训练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1:6(0.5分),配备个训用的桌椅、各类图卡、玩教具(0.5分)				
	集体训练室:至少2间(0.5分),面积不少于24m ² /间(0.5分),集体训练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1:10(0.5分),配备儿童用的桌椅、白(黑)板、电视机、电脑、电子琴,适合儿童特点的认知游戏、音乐等玩教具(0.5分)				
	评估室:面积不少于8m ² /间(0.5分),配备评估用的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房间布置避免分散儿童注意力(0.5分),学龄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的评估工具,如:《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第三版)》(PEP-3)、《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用心理教育量表中文修订三版》(C-PEP)、《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儿童发展评估》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1分)。				
	户外场地:面积不少于40m ² ,生均面积不低于2m ² (1分),配备活动器械(1分)				
	家长学校培训室:面积不少于20m ² /间(1分),配备能够开展培训的设备,如:投影仪、电脑、音响等(1分)				
其他:音乐律动室、社交功能室、行为干预室、多感官室、玩教具室、办公室或档案室(每个0.5分,最高2分)					
人员配备 (8分)	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5(1分),合理配置保育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治疗师、社工、保育员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1分)	核查教师名册 学历证明 培训证书			
	机构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教育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1分)				
	康复教师:至少5名(0.5分),康复教师与孤独症儿童比例不低于1:4(0.5分),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具备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背景(0.5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孤独症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0.5分)教育评估人员:至少1名,须取得评估资质(1分)				
	保育员:至少2名(0.5分),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保育员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0.5分)				

服务提供 36分	服务内容 (18分)	康复评估: 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2次评估 (2分, 1次评估得1分), 评估记录清晰、标准(1分)。 评估内容: 包括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粗大精细运动能力、感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行为能力等的评估 (2分), 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1分)。	查看资料			
		全日制康复教育: 集体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 (0.2分), 含学期计划 (0.2分)、月计划 (0.2分)、周计划 (0.2分) 和教学记录 (0.2分) 等。 个别化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 (0.25分), 含学期计划 (0.25分)、月计划 (0.25分) 和日教学记录 (0.25分)。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 (1分), 每天不少于3小时 (0.5分), 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2小时 (0.5分)。	查看资料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个别化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 (0.5分), 含学期计划 (0.5分)、月计划 (0.5分) 和日教学记录 (0.5分)。 康复教学: 教学形式(二选一): 1、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 (1分), 每次不少于1小时 (0.5分), 每周不少于2次 (0.5分)。 2、在机构以小组课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 (1分), 每次不少于1小时 (0.5分), 每周不少于2次 (0.5分)。	查看资料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 (1分), 每次不少于1小时 (1分), 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 (1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1分)。	查看资料			
		服务实施 (10分)	集体课教学实施(5分) (具体见评分细则, 得分进行转换) 个训课教学实施(5分) (具体见评分细则, 得分进行转换)	现场看课		
	服务效果 (8分)	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 满意率达90%以上(3分)、满意度80%以上(2分)、满意度70%以上(1分)	查看资料			
		康复建档率达100%(2分);填写合格率≥90%(1分)	查看资料			
		康复评估率达100%(2分)	查看资料			
	可持续发展能力 6分	队伍建设 (3分)	完善职工管理档案, 建立职工培训、进修等制度(1分)	查看资料 职工访谈		
			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 职工薪酬整体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分) 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措施(1分)			
科研 状况 (2分)		近3年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1分)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康复服务中, 对服务质量、效果有明显提升(1分)	查看资料			
财务状况 (1分)	建立和实施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开合等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社会责任 12分	社会效益 (8分)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 开展残健融合活动, 动员社会力量, 扩大社会影响(1分)	查看资料			
		利用“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1分)				
		在行业范围内, 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或教研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一项加(1分), 最高计(2分)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先进集体或个人表彰的, 省部级(2分), 市厅级每次(1分), 县区级每次(0.5分), 最高计(2分)				
	后续跟踪 服务 (4分)	开展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1分)。掌握康复受训儿童毕业走向, 并进行登记(1分) 做好受训儿童毕业后跟踪指导服务, 入普校的衔接跟踪, 有方案有指导记录(2分)				
合计						
参评单位(人员)签章栏						
自评单位	声明: 我机构结合机构实际认真开展自评, 据实打分, 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无虚假。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机构(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考评组专家 签名						

智力残疾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康复机构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组评分
综合管理 16分	党建工作 (4分)	按照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1分)	查看资料		
		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扎实开展各类活动(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教育,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2分)			
	发展理念 (5分)	有年度工作规划(0.5分),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评估,提出落实改进措施,形成记录(0.5分)			
		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和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2分)			
		合理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活动,制定一日作息流程(1分)			
	规范执业 (4分)	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1分)			
		根据开展服务,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职业资质(0.5分)主动开展年检登记(0.5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1分),康复救助政策上墙公示(1分)			
	风险防控 (3分)	组织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并有记录(0.5分),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0.5分)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1分)					
在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1分)					
服务能力 30分	场地设置 及设施 设备 (22分)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应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如必须设置,应设于首层或二、三层(0.5分);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0.5分);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智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0.5分),有专供儿童使用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需独立的厨房操作间(0.5分)	实地查看		
		收训儿童10名以上可得(2分),25名以上可得(3分),40名以上可得(4分)(最高得分为4分)	核查儿童名册		
		在训儿童人数__名			
		使用面积至少200 m ² (1分),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0m ² (1分)			
		感觉统合室:面积不少于50m ² /间(1分),配备PT软垫,爬行类、滑行类、球类、攀岩类、悬吊类设备等感觉统合训练设施(0.8分)及精细运动康复干预期玩具(0.2分)	实地查看		
		个训室:至少3间(0.5分),面积不少于8m ² /间(0.5分),配备个训用的桌椅、各类图卡、玩教具(1分)			
		集体训练室:至少两间(0.5分),面积不少于24m ² /间(0.5分),配备儿童用的桌椅、大小白(黑)板、电视机、电脑、电子琴,适合儿童特点的认知游戏、音乐等玩教具(1分)			
		评估室:面积不少于8m ² /间(0.5分),含有系统康复训练测评表中残联(其他版本)和感觉统合能力测量表(其他版本)(1分);配备评估用的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房间布置避免分散儿童注意力(0.5分)			
	户外场地:面积不少于40m ² ,生均面积不低于2m ² (1分),配备活动器械(1分)				
	家长学校培训室:面积不少于20m ² 每间(1分),配备能够开展培训的设备,如投影,电脑,音箱(1分)				
其他:音乐律动室、社交功能室、行为干预室、多感官室、玩教具室、办公室或档案室(每个0.5分,最高2分)					
人员配备 (8分)	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6(1分);合理配置保育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医生)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1分)	核查教师名册 学历证明 培训证书			
	机构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教育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1分)				
	康复专业人员:至少4名(0.5分),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具备医疗、教育学、特殊教育、心理学、康复等相关专业背景(1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证(0.5分)				
	教育评估人员:至少1名(0.5分),须取得评估资质(0.5分)				
	保育员:至少2名(0.5分),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证。保育员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0.5分)				
服务提供 36分	服务内容 (18分)	康复评估: 评估要求: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2次评估(2分),评估记录清晰、标准(1分) 评估内容:包括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粗大精细运动能力、感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行为能力等的评估(2分),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1分)	查看资料		
		全日制康复教育: 集体康复教学: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0.2分),含学期计划(0.2分)、月计划(0.2分)、周计划(0.2分)和教学记录等(0.2分) 个别化康复教学: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0.25分),含学期计划(0.25分)、月计划(0.25分)和日教学记录(0.25分) 学年服务时长: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1分),每天不少于4小时(0.5分),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2小时(0.5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个别化康复教学：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0.5分），含学期计划（0.5分）、月计划（0.5分）和日教学记录（0.5分） 康复教学：教学形式（二选一）：(2分) 1、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亲子同训：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1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0.5分），每周不少于2次（0.5分） 2、在机构以小组课形式亲子同训：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1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0.5分），每周不少于2次（0.5分） 家长培训：(4分)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1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1分）。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1分）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服务实施 (10分)	集体课教学实施(5分)（具体见评分细则，得分进行转换） 个训课教学实施(5分)（具体见评分细则，得分进行转换）	现场看课		
	服务效果 (8分)	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满意率达90%以上(3分)、满意度80%以上(2分)、满意度70%以上(1分)	查看资料		
		康复建档率达100%(2分);填写合格率≥90%(1分)	查看资料		
		康复评估率达100%(2分)	查看资料		
可持续发展能力 6分	队伍建设 (3分)	完善职工管理档案，建立职工培训、进修等制度(1分)	查看资料 职工访谈		
		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职工薪酬整体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分)			
		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措施(1分)			
	科研状况 (2分)	近3年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1分)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康复服务中，对服务质量、效果有明显提升(1分)	查看资料		
财务状况 (1分)	建立和实施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开合等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社会责任 12分	社会效益 (8分)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1分)	查看资料		
		利用“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1分)			
		在行业范围内，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或教研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计(2分)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先进集体或个人表彰的，省部级(2分)，市厅级每次(1分)，县区级每次(0.5分)，最高计(2分)			
	后续跟踪服务 (4分)	开展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1分)。掌握康复受训儿童毕业走向，并进行登记(1分) 做好受训儿童毕业后跟踪指导服务，入普校的衔接跟踪，有方案有指导记录(2分)			
合计					
参评单位(人员)签章栏					
自评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我机构结合机构实际认真开展自评，据实打分，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无虚假。</p> <p>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机构(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p>				
考评组专家 签名					

视力残疾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康复机构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组评分
综合管理 16分	党建工作 (4分)	按照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1分)	查看资料		
		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 扎实开展各类活动(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教育, 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2分)			
	发展理念 (5分)	有年度工作规划(0.5分), 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评估, 提出落实改进措施, 形成记录(0.5分)			
		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和个体差异, 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2分)			
		合理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活动, 制定一日作息流程(1分)			
		签订康复服务协议, 履行告知义务,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1分)			
	规范执业 (4分)	根据开展服务, 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职业资质(0.5分)主动开展年检登记(0.5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1分), 康复救助政策上墙公示(1分)			
		组织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并有记录(0.5分), 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0.5分)			
	风险防控 (3分)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 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1分)			
		在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经济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1分)			
规范配备方便残疾儿童使用的报警、预警、消防、逃生等设施(1分)					
服务能力 30分	场地设置 及 设施设备 (22分)	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远离污染源, 方便家长接送, 避免交通干扰; 日照充足, 场地干燥, 排水通畅; 能为建筑功能分区, 出入通畅; 场地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 设计、装饰适合视力残疾儿童的视觉特点, 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2分)	实地查看		
		收训儿童10名以上可得2分, 25名以上可得3分, 40名以上可得4分。在训儿童人数 _ 名	核查儿童名册		
	使用面积至少200 m ² ,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0 m ² , 设置阅读区、视觉认知训练区、适应能力训练室、视功能训练区和定向行走训练区。(2分)	实地查看			
	助听器适配室: 面积不少于8m ² /间, 环境布置简洁舒适, 安静无干扰, 有自然光照明。(2分)				
	康复训练室: 面积不少于20m ² /间(2分)配备教学桌椅、可触摸、声响图书, 必要的学前教育、蒙台梭利教学、视力及视功能相关书籍; 配备日常生活训练用的视力残疾儿童适用的玩具具等; 具备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2分)				
	评估室: 面积不少于9m ² /间(2分)配备适合学龄前视力残疾儿童特点的评估相应工具; 视觉功能评估可根据视力残疾儿童年龄以及眼病诊断选择裂隙灯、检影镜、儿童低视力表、对比敏感度视力卡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用于进行视功能评估、需求评估和生存质量评估。(2分)				
	定向行走训练场地: 符合视力残疾人身体特点, 地面防滑、防障碍物、面积不少于20m ² (2分)				
适应能力训练室: 面积不少于60m, 根据视力残疾人的情况和需求, 模拟不同生活场景, 如厨房、餐厅、卫生间等进行相应日常生活适应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2分)					

人员配备 (8分)	配备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专(兼)职人员,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不低于1:10, 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70%。(2分)				
	验光师(眼科医生): 配备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眼科医生或从事助视器行业及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验光师(可兼职)。(2分)	核查教师名册			
	康复教师: 配备从事特教工作及专业视障康复培训的学前或特教教师, 定向行走培训人员, 持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证。(2分)	学历证明 培训证书			
	其他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心理康复教师、保育员、工勤人员等)根据岗位取得相关资质。(2分)				
服务内容 (20分)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3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6分) 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4分)	查看资料			
	开展低视力视力残疾儿童早期干预(2分); 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功能视力训练(2分)、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助视器使用训练(2分)、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弱视训练(2分)、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定向行走、认知等方面训练(2分)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每日至少一课时(2分), 总共不少于10课时(3分)		查看资料	家长访谈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 每次至少一小时(2分)。为残疾儿童和家长开展心理疏导服务(3分)				
	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 满意率达90%以上(4分)、满意度80%以上(3分)、满意度70%以上(2分)		查看资料	家长访谈	
	康复建档率达100%(3分) 助视器适配有效率≥90%(2分)		查看资料		
服务实施 (10分)	康复评估率达100%(3分)	查看资料			
	服务效果 (12分)				
	完善职工管理档案, 建立职工培训、进修等制度(1分)	查看资料	职工访谈		
	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 职工薪酬整体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分)				
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措施(1分)					
科研状况 (2分)	近3年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1分)	查看资料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康复服务中, 对服务质量、效果有明显提升(1分)					
财务状况 (1分)	建立和实施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开合等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社会效益 (8分)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 开展残健融合活动, 动员社会力量, 扩大社会影响。(1分)。	查看资料			
	利用“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1分)				
	在行业范围内, 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或教研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一项加(1分), 最高计(2分)。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先进集体或个人表彰的, 省部级(2分), 市厅级每次(1分), 县区级每次(0.5分), 最高计(2分)				
	开展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1分)。掌握康复受训儿童毕业走向, 并进行登记(1分)				
后续跟踪 服务 (4分)	做好受训儿童毕业后跟踪指导服务, 入普校的衔接跟踪, 有方案有指导记录(2分)。				
合计					
参评单位(人员)签章栏					
自评单位	声明: 我机构结合机构实际认真开展自评, 据实打分, 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无虚假。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组专家 签名					

听力语言残疾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组评
综合管理 16分	党建工作 (4分)	按照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1分)	查看资料		
		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扎实开展各类活动(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教育,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2分)			
	发展理念 (5分)	有年度工作规划(0.5分),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评估,提出落实改进措施,形成记录(0.5分)	查看资料		
		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和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2分)			
		合理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活动,制定一日作息流程(1分)			
	规范执业 (4分)	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1分)	查看资料		
		根据开展服务,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职业资质(0.5分)主动开展年检登记(0.5分)			
	风险防控 (3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1分),康复救助政策上墙公开公示(1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组织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并有记录(0.5分),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0.5分)			
服务能力 34分	场地设置及 设施设备 (24分)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应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如必须设置,应设于首层或二、三层(0.5分);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0.5分);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0.5分),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0.5分)	实地查看		
		收训儿童10名以上可得(2分),25名以上可得(3分),40以上名可得(4分)(最高得4分)	核查儿童名册		
		在训儿童人数 名			
		使用面积不低于200m ² (1),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0m ² (1分)			
		测听室:面积不少于6m/间(0.5分),符合声场及测听室建设标准(1分),配备纯音听力计(带声场)、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电耳镜、声级计(0.5分)			
		个训室:至少3间,面积不少于8m/间(0.5分),室内应作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应小于35dB(A),混响时间0.4秒(1分),配备个训用的桌椅、各类图卡、教玩具(0.5分)			
		集体活动室:至少2间,面积不少于30m ² /间(0.5分),单元式布局(0.5分),室内应有隔声、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应小于45dB(A),混响系数应在0.4毫秒~0.6毫秒之间,混响时间0.6秒,信噪比应≥15dB(0.5分),配备儿童用的桌椅、电视机、电脑、电子琴,设置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区角、其他教玩具(0.5分)。集体活动室与听力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集体活动室生均面积不低于3m ²			
		评估室:面积不少于8m/间(0.5分),室内应作吸音降噪处理(0.5分),配备评估用的桌椅、教玩具、标准化评估工具;开展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精神发育等评估的测试用具(1分)	实地查看		
		亲子教室:面积不少于15m/间(0.5分),室内应作吸音降噪处理(0.5分),本底噪声应小于45dB(A),混响系数应在0.4毫秒~0.6毫秒之间混响时间0.6秒(0.5分),配备适合婴幼儿的PT软垫、其他教玩具(0.5分)			
		户外场地:面积不少于40m ² ,生均面积不低于2m ² (1分),配备活动器械(1分)			
人员配备 (10分)	家长学校培训室:面积不少于20m/间(0.5分),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时间小于0.6秒(0.5分),配备能够开展培训的设备,如:投影仪、电脑、音响等(1分)				
	其他功能用房:音乐律动室、美术教室、保健室、玩具教室、办公室或档案室(每个0.5分,最高得2分)				
	个别化康复教师与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比例为1:5~1:7,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听力技术人员、康复教师)、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1分)。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70%(1分)	核查人员名册、 历证明培训 证书			
	机构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1分)				
	康复教师:至少4人(0.5分),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0.5分)				
教育评估人员:至少1名(0.5分),须取得评估资质(0.5分)					
听力技术人员:有1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1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4级)或省级以上小儿听力专项培训合格证书(1分)					
保育员:至少2名(1分),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保育员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1分)					

服务提供 32分	服务内容 (14分)	<p>康复评估： 教学评估： 每年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和1次学习能力评估(0-3岁听障婴幼儿使用《格里菲斯精神发育量表》，3-6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使用《希-内学习能力测验》)(1分)，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个别化评估记录清晰、准确(1分)</p> <p>听力评估： 1、定期做好听力设备的检查校准及声场的校准，并有清听的记录(1分) 2、裸耳听力、助听听阈及林氏六音测试每学期至少1次，评估记录清晰、准确(1分)</p> <p>听能管理： 1、建立个人档案及病史询问，每次听检后听力图必须及时上墙(1分) 2、家长、教师集中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有相关培训记录及资料(1分)</p> <p>全日制康复教育： 集体教学：建立幼儿康复档案(0.5分)，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0.5分) 个别化教学：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0.2分)，包括首次评估(0.2分)、持续评估(0.2分)、月计划(0.2分)、日计划(0.2分)。 学年服务时长：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0.5分)，每天不少于4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2小时。(0.5分)</p> <p>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个别化教学：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0.2分)，包括首次评估(0.2分)、持续评估(0.2分)、月计划(0.2分)、日计划(0.2分)。 形式：一对一的亲子同训，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0.5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2次。(0.5分)</p> <p>家长培训：(3分)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0.5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0.5分)，培训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听能管理知识、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等(1分)。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1分)</p>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服务实施 (10分)	<p>集体课教学实施(5分)(具体见评分细则，得分进行转换)</p> <p>个别课教学实施(5分)(具体见评分细则，得分进行转换)</p>	现场看课		
	服务效果 (8分)	<p>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满意率达90%以上(3分) 80%以上(2分) 70%以上(1分)</p> <p>康复建档率达100%(2分);填写合格率≥90%(1分)</p> <p>康复评估率达100%(2分)</p>	查看资料		
	可持续发展能力 6分	<p>完善职工管理档案，建立职工培训、进修等制度(1分)</p> <p>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职工薪酬整体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分)</p> <p>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措施(1分)</p> <p>科研状况(2分) 近3年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1分)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康复服务中，对服务质量、效果有明显提升(1分)</p> <p>财务状况(1分) 建立和实施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开合等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p>	查看资料 职工访谈		
社会责任 12分	<p>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1分)</p> <p>利用“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分)</p> <p>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1分)</p> <p>在行业范围内，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或教研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计(2分)</p> <p>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先进集体或个人表彰的，省部级(2分)，市厅级每次(1分)，县区级每次(0.5分)，最高计(2分)</p> <p>后续跟踪服务(4分) 开展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1分);掌握康复受训儿童毕业走向，并进行登记(1分) 做好受训儿童毕业后跟踪指导服务，入普校的衔接跟踪，有方案有指导记录(2分)</p>	查看资料			
合计					
参评单位(人员)签章栏					
自评单位	<p>声明：我机构结合机构实际认真开展自评，据实打分，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无虚假。</p> <p>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机构(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p>				
考评组专家 签名					

肢体残疾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组评	
综合管理 16分	党建工作 (4分)	按照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健全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 扎实开展各类活动(1分)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教育, 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2分)				
	发展理念 (5分)	有年度工作规划(0.5分), 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评估, 提出落实改进措施, 形成记录(0.5分)				
		针对不同类别残疾儿童和个体差异, 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方案(2分)				
		合理安排残疾儿童康复活动, 制定一日作息流程(1分)				
	规范执业 (4分)	签订康复服务协议, 履行告知义务,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权(1分)				
		根据开展服务, 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职业资质(0.5分) 主动开展年检登记(0.5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人事、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制度。收费标准、募捐资金等重大事项上墙公示(1分), 康复救助政策上墙公示(1分)				
	风险防控 (3分)	组织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并有记录(0.5分), 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0.5分)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 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每年组织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1分)				
		在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经济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1分)				
服务能力 34分	场地设置 及 设施设备 (22分)	规范配备方便残疾儿童使用的报警、预警、消防、逃生等设施(1分)	实地查看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0.5分); 室内外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 固定且自成一体, 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 色彩设计、装饰适合肢体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1分), 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如提供儿童午餐需独立的厨房操作间(0.5分)				
		收训儿童10名以上可得(2分), 25名以上可得(3分), 40以上名可得(4分) 在训儿童人数_____名(最高得4分)		核查儿童名册		
		使用面积不低于200 m ² (1分),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0m ² (1分)		实地查看		
		运动治疗室: 至少2间(0.5分), 面积不少于40m ² /间(0.5分), 具备有PT床、地垫、巴氏球、PT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 运动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1:10(1分) (运动治疗设备不齐全可酌情扣除0.1-0.2分)				
		作业治疗室: 面积不少于30m ² /间(0.5分), 具备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1分), 作业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1:20(0.5分)				
		言语治疗室: 面积不少于10m ² /间(0.5分), 具备言语治疗用具(1分) 言语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1:20(0.5分)				
		集体训练室: 面积不少于40m ² /间(1分), 配备适合学龄前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使用的家具、玩教具(1分)				
		康复评估室: 面积不少于8m ² /间(1分), 配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认知训练的评估量表和工具(1分)				
	家长学校培训室: 面积不少于20m ² /间(1分), 配备能够开展培训的设备, 如: 投影仪、电脑、音响等(1分)					
	其他: 音乐律动室、引导式教育教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办公室或档案室(每个0.5分, 最高得分2分)					
	人员配备 (12分)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治疗师、康复医师)、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1分)。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70%(1分)	核查人员 名册 学历证明 培训证书			
机构管理人员: 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分),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教育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1分)						
康复医师: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可兼职)(1分), 可完成相关诊疗康复工作, 熟悉及能够使用常用评定量表(1分)						
康复治疗师: 至少4名(1分),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具有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1分) 并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 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1分)						
康复教师: 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等专业背景(0.5分) 并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 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0.5分)						
教育评估人员: 至少1名(0.5分), 须取得评估资质(0.5分)						
保育员: 至少2名(0.5分), 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 持有托幼机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0.5分)						

服务提供 32分	服务内容 (14分)	康复评估：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3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评估记录清晰、标准(每次评估1分，记录清晰标准1分，3次共6分)	查看资料		
		全日制康复教育： 集体教学：建立幼儿康复档案(0.2分)，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0.2分)、月计划(0.2分)、周计划(0.2分)、并做好教学记录(0.2分) 个别化教学：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0.2分)，包括学期计划(0.2分)、月计划(0.2分)、周计划(0.2分)、日计划(0.2分) 学年服务时长：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0.5分)，每天不少于4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2小时(0.5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 个别化教学：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0.25分)，包括学期计划(0.25分)、月计划(0.25分)、日计划(0.25分) 形式：一对一的亲子同训，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0.5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2次(0.5分)	查看资料		
		家长培训：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1分)，每次不少于1小时(1分)，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1分)	查看资料		
		服务实施 (10分)	观摩运动治疗(5分) 观摩作业治疗(5分)	现场观摩	
	服务效果 (8分)	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满意率达90%以上(3分) 80%以上(2分) 70%以上(1分)	查看资料 职工访谈		
		康复建档率达100%(2分);填写合格率≥90%(1分) 康复评估率达100%(2分)			
可持续发 展能力 6分	队伍建设 (3分)	完善职工管理档案，建立职工培训、进修等制度(1分)	查看资料		
		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职工薪酬整体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分)			
		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困难职工帮扶等措施(1分)			
	科研状况 (2分)	近3年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1分)	查看资料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康复服务中，对服务质量、效果有明显提升(1分)					
财务状况 (1分)	建立和实施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开合等制度在内的预算管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社会 责任 12分	社会效益 (8分)	能及时开展有益于残疾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影响(1分)	查看资料		
		利用“残疾预防日”、“全国助残日”等节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2分)			
		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筛查进社区活动(1分)			
		在行业范围内，具有辐射带动作用或教研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计(2分)			
	后续跟踪 服务 (4分)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先进集体或个人表彰的，省部级(2分)，市厅级每次(1分)，县区级每次(0.5分)，最高计(2分)			
开展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1分)。掌握康复受训儿童毕业走向，并进行登记(1分) 做好受训儿童毕业后跟踪指导服务，入普校的衔接跟踪，有方案有指导记录(2分)					
合计					
参评单位(人员)签章栏					
自评单位	声明：我机构结合机构实际认真开展自评，据实打分，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资料)均属实无虚假。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组专家 签名					